



201712050003



湖北迅捷检测有限公司

# 检测报告

## 湖北迅捷检测有限公司

湖北迅捷

湖北迅捷检测有限公司  
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100号

湖北迅捷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日期

湖北迅捷

湖北迅捷

湖北迅捷

湖北迅捷检测有限公司



# 说 明

本报告中检测结论以本报告中提供的检测方法、仪器设备及检测条件为基础，被检方提供的样品数量、检测项目及检测费用等，均与委托单一致。

一、本报告中检测结论以本报告中提供的检测方法、仪器设备及检测条件为基础，被检方提供的样品数量、检测项目及检测费用等，均与委托单一致。

二、本报告中检测结论以本报告中提供的检测方法、仪器设备及检测条件为基础，被检方提供的样品数量、检测项目及检测费用等，均与委托单一致。

三、本报告中检测结论以本报告中提供的检测方法、仪器设备及检测条件为基础，被检方提供的样品数量、检测项目及检测费用等，均与委托单一致。

四、本报告中检测结论以本报告中提供的检测方法、仪器设备及检测条件为基础，被检方提供的样品数量、检测项目及检测费用等，均与委托单一致。

五、本报告中检测结论以本报告中提供的检测方法、仪器设备及检测条件为基础，被检方提供的样品数量、检测项目及检测费用等，均与委托单一致。

六、本报告中检测结论以本报告中提供的检测方法、仪器设备及检测条件为基础，被检方提供的样品数量、检测项目及检测费用等，均与委托单一致。

七、本报告中检测结论以本报告中提供的检测方法、仪器设备及检测条件为基础，被检方提供的样品数量、检测项目及检测费用等，均与委托单一致。

八、本报告中检测结论以本报告中提供的检测方法、仪器设备及检测条件为基础，被检方提供的样品数量、检测项目及检测费用等，均与委托单一致。

九、本报告中检测结论以本报告中提供的检测方法、仪器设备及检测条件为基础，被检方提供的样品数量、检测项目及检测费用等，均与委托单一致。

十、本报告中检测结论以本报告中提供的检测方法、仪器设备及检测条件为基础，被检方提供的样品数量、检测项目及检测费用等，均与委托单一致。



# 检测报告

1. 委托单位: 湖南益阳南益公司 2025年4月 益阳南益公司

检测项目: 水质检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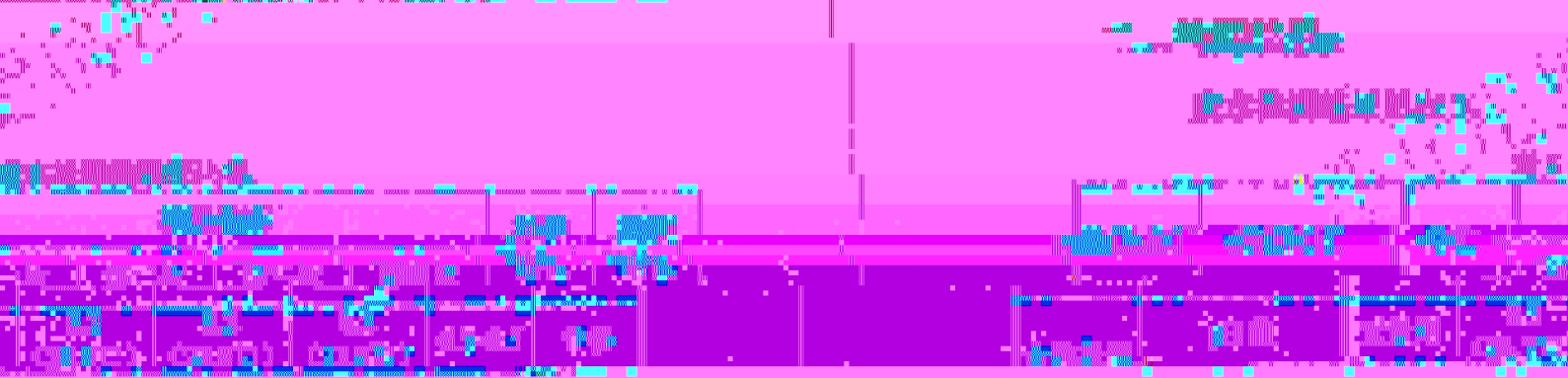
2. 检测项目: 水质检测

3. 检测时间: 2025年4月15日

4. 检测地点: 益阳南益公司

5. 检测人员: 张三
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检测结果	备注
pH值	6.5-8.5	7.2	
溶解氧	>5.0	6.5	
氨氮	<0.5	0.3	
总氮	<1.0	0.8	
总磷	<0.1	0.08	
COD	<50	45	
BOD	<5	4	
电导率	<1000	800	
浊度	<1.0	0.8	
色度	<15	12	
铁	<0.3	0.2	
锰	<0.1	0.08	
铜	<0.05	0.04	
锌	<0.05	0.04	
镍	<0.02	0.01	
铬	<0.05	0.04	
镉	<0.005	0.004	
汞	<0.001	0.0008	
砷	<0.05	0.04	
硒	<0.01	0.008	
钼	<0.02	0.01	
钴	<0.01	0.008	
钒	<0.01	0.008	
铀	<0.001	0.0008	
氟	<1.0	0.8	
氯	<100	80	
硫酸根	<100	80	
钙	<100	80	
镁	<100	80	
钾	<100	80	
钠	<100	80	
总硬度	<100	80	
总溶解性固体	<1000	800	
总悬浮物	<10	8	
总有机碳	<10	8	
总有机氮	<1.0	0.8	
总有机磷	<0.1	0.08	
总有机氯	<1.0	0.8	
总有机硫	<1.0	0.8	
总有机氟	<1.0	0.8	
总有机溴	<1.0	0.8	
总有机碘	<1.0	0.8	
总有机硅	<1.0	0.8	
总有机钛	<1.0	0.8	
总有机钒	<1.0	0.8	
总有机铬	<1.0	0.8	
总有机锰	<1.0	0.8	
总有机铁	<1.0	0.8	
总有机铜	<1.0	0.8	
总有机锌	<1.0	0.8	
总有机镍	<1.0	0.8	
总有机钴	<1.0	0.8	
总有机钼	<1.0	0.8	
总有机铀	<1.0	0.8	
总有机氟	<1.0	0.8	
总有机氯	<1.0	0.8	
总有机硫	<1.0	0.8	
总有机磷	<1.0	0.8	
总有机氮	<1.0	0.8	
总有机碳	<1.0	0.8	
总有机氧	<1.0	0.8	
总有机氢	<1.0	0.8	
总有机硅	<1.0	0.8	
总有机钛	<1.0	0.8	
总有机钒	<1.0	0.8	
总有机铬	<1.0	0.8	
总有机锰	<1.0	0.8	
总有机铁	<1.0	0.8	
总有机铜	<1.0	0.8	
总有机锌	<1.0	0.8	
总有机镍	<1.0	0.8	
总有机钴	<1.0	0.8	
总有机钼	<1.0	0.8	
总有机铀	<1.0	0.8	
总有机氟	<1.0	0.8	
总有机氯	<1.0	0.8	
总有机硫	<1.0	0.8	
总有机磷	<1.0	0.8	
总有机氮	<1.0	0.8	
总有机碳	<1.0	0.8	
总有机氧	<1.0	0.8	
总有机氢	<1.0	0.8	



6. 检测结论: 水质符合标准

7. 检测日期: 2025年4月15日

8. 检测地点: 益阳南益公司

9. 检测人员: 张三

10. 检测单位: 迅捷检测



迅捷检测

报告编号: 沪越捷检字[2023]X385号

五口生化水质							
氨氮	mg/L	0.121	0.114	0.168	0.222	25	合格
总磷	mg/L	0.292	0.128	0.123	0.545	3	合格
总汞	mg/L	ND	ND	ND	ND	0.001	合格
六价铬	mg/L	ND	ND	ND	ND	0.05	合格
总铜	mg/L	ND	ND	ND	ND	0.05	合格
总铅	mg/L	ND	ND	ND	ND	0.05	合格

注: 1. 以坡渗滤液排放口污水池内检测数据为准, 2. 公司综合排放标准

1. 检测目的: 根据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及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的要求, 对生活垃圾焚烧厂渗滤液排放口污水池内水质进行检测, 以评估其水质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, 确保排放水质达标, 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。

2. 检测依据: 依据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4-2020) 及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6885-2008) 等相关标准进行。

3. 检测项目: 氨氮、总磷、总汞、六价铬、总铜、总铅。

4. 检测方法: 氨氮采用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; 总磷采用钼钼蓝分光光度法; 总汞采用冷原子荧光法; 六价铬采用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; 总铜采用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; 总铅采用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。

5. 检测结果: 氨氮、总磷、总汞、六价铬、总铜、总铅检测结果均符合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4-2020) 及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6885-2008) 的要求。

6. 结论: 生活垃圾焚烧厂渗滤液排放口污水池内水质符合国家标准, 排放水质达标。

#### 附录 4 要求执行的检测项目列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频次
1	氨氮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每月一次
2	总磷	钼钼蓝分光光度法	每月一次
3	总汞	冷原子荧光法	每月一次
4	六价铬	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每月一次
5	总铜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每月一次
6	总铅	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每月一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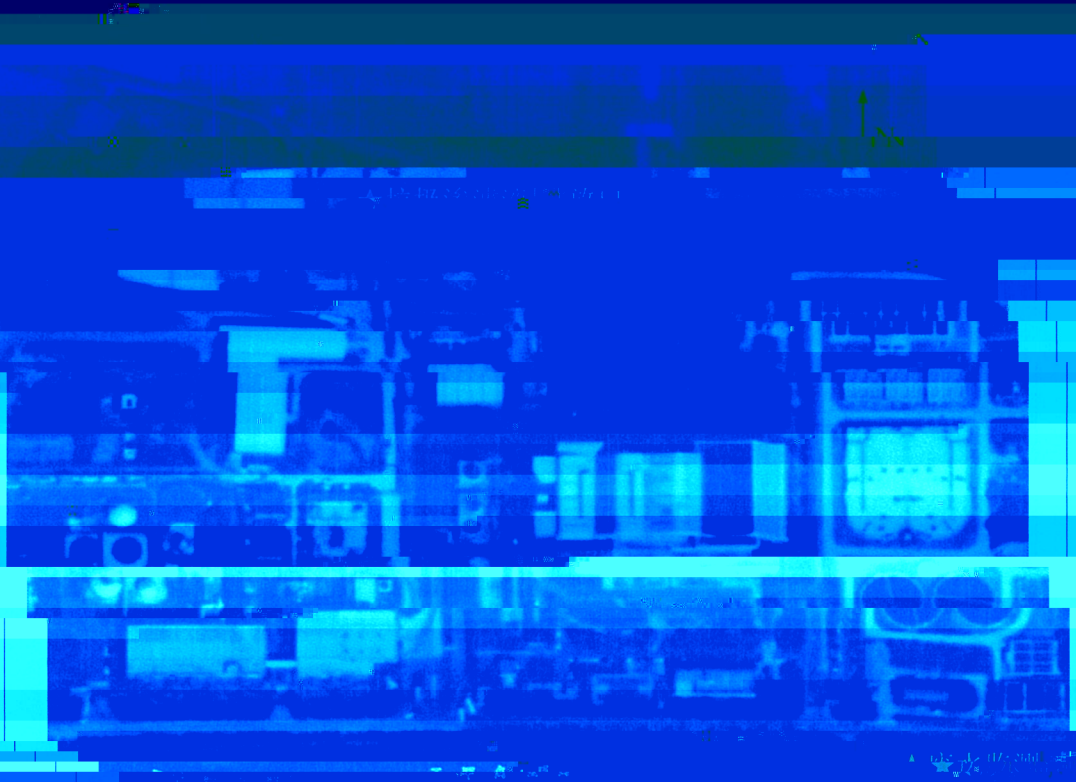


### 四、检测项目分析方法、主要仪器及检出限

本项目所使用的仪器如下:

表 6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、方法依据、标准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	仪器编号	检出限
水质	氨氮的测定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TC-2PHOT 7A 纳析		
水质	总磷的测定	钼钒蓝分光光度法	TC-2PHOT 7A 纳析		
水质	总氮的测定	碱性过硫酸钾消解-紫外分光光度法	TC-2PHOT 7A 纳析		
水质	总有机碳的测定	总有机碳测定仪	TOC-5000 纳析		
水质	总有机碳的测定	总有机碳测定仪	TOC-5000 纳析		
水质	化学需氧量的测定	重铬酸钾法	5A 纳析		
水质	五日生化需氧量	五日生化需氧量测定仪	HR220W 纳析		
水质	氨氮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TC-2PHOT 7A 纳析	TCF30085-61	0.005mg/L
水质	总磷	钼钒蓝分光光度法	TC-2PHOT 7A 纳析	TCF30085-61	0.005mg/L
水质	总氮	碱性过硫酸钾消解-紫外分光光度法	TC-2PHOT 7A 纳析	TCF30085-61	0.005mg/L
水质	总有机碳	总有机碳测定仪	TOC-5000 纳析	TCF30085-61	0.005mg/L
水质	化学需氧量	重铬酸钾法	5A 纳析	TCF30085-61	0.005mg/L
水质	65 种元素的测定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	ICP-AES 纳析	TCF30085-61	0.005mg/L



附图 2 现场监测点位图

